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董长江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 131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拟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。该等募集

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